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特定股东赵晓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03,2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0%）的股东赵晓红先生（赵晓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坚先生之弟，赵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803,23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04%）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2019年5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2019年6月19日-2019年12月18日）。预计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703,2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赵晓红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赵晓红
- 2、持股情况：赵晓红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703,2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赵晓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3,263股，其中，698,263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5,000股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赵晓红	不超过 703,263	不超过 0.6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2019年5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2019年6月19日-2019年12月18日）。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009年8月8日，赵晓红先生股份承诺如下：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截止上一年末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之25%；离职后半年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以后如需继续减持股份，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本人愿意受以上承诺之约束，如若违反，本人愿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赵晓红先生因任期届满于2017年1月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对于

上述股份承诺，其严格遵守履约，未发生违约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

赵晓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赵晓红先生的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 备查文件

1、赵晓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